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的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該公告內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價格及付款方式」一節提供有關定價說明的進一步資料。由於出現無意之誤，公司謹此提出，該公告第2頁至第4頁(中英文版本)所披露之有關購買產品及銷售產品的價格及付款方式應閱覽為(改動的內容以粗體標示；其中應刪除的內容已加刪除線，而新增的內容已加底線，以便參考)：

購買產品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具有廣泛認可性的市場價格網站所取得的相關產品之公開市場價而釐定。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按下列方式定價：(i)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問後的報價；及(ii)參考由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之市場價格。上海舜華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氫能產品的付款將於北京天海集團收到相關產品後以銀行電匯等方式結算。

北京天海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支付代價。

北京天海集團在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訂立個別產品買賣合同之前，將檢討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之購買產品價格，並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所取得的同期報價進行比較。倘北京天海集團從上海舜華集團獲得的產品價格或條款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所取得的同期報價，則北京天海集團有權不達成有關交易。如市場上沒有其他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北京天海集團會將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的條款與上海舜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如有)作比較，以確保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的條款。

銷售產品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具有廣泛認可性的市場價格網站所取得的相關產品之公開市場價而釐定。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依據產品之種類及數量、運輸成本、存儲地點及時間、人力、加工與包裝成本及其他因素計算成本價格，並參考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同類產品的定價，在成本價格基礎上上浮不高於20%後，確定銷售產品的價格。

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購買氫能產品之付款將於上海舜華集團收到相關產品後以銀行電匯等方式支付。

北京天海集團在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個別產品買賣合同之前，將檢討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與北京天海集團的交易數據庫中北京天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產品的價目表進行比較，以確保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北京天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